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總表：106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及實際報到人數一覽表

項次	系組名稱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分配 (不含招生高中生名額)										外加名額招生管道																錄取報到班級學生總數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其他內含名額招生管道				技優甄審	繁星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身心障礙單招	聯合登記分發			甄選入學			港澳生錄取人數	僑生錄取人數	外國生錄取人數	錄取報到人數													
				一般生			一般生名額			運動優良甄試		運動单招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回流分發名額	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招生名額		分發名額	報到名額								
1	電機工程系	48		24	24	22	24	26	11						33	5	7	7	1	1	0	2	2			1			1	1	1	3	3	3			13	46		
2	電信工程系	48	15	6	27	27	23	21	25	13					36	5	10	7	3	3	1					1			1	1	1	3	2	2			11	53		
3	資訊工程系	48			27	27	26	21	22	15					41	7	11	10	2	2	0		1			1			1	0		3	1	1	1			12	53	
4	食品科學系	50			28	28	28	22	22	15					43	5	5	4	1	1	1					1			1	0		8	5	5			10	53		
5	水產養殖系	50	10	3	28	23	20	19	27	22				3	3	45	3	3	2	3	3	2				1			1	0		3	1	1			2	7	55	
6	觀光休閒系	100			57	57	46	38	49	25				5	5	76	10	11	10	5	5	2				2	1		1	0		5	4	4			16	92		
7	餐旅管理系	50			29	28	24	17	22	11				4	4	39	5	5	4	5	5	1				1	1		1	0		8	6	6	4	9	1	25	64	
8	海洋遊憩系	50	10	2	28	28	25	2	10	4	6	2	1	14	14	44	5	5	3	2	2	0				1			1	0		2	0	0		1	1	5	51	
9	航運管理系	50	6	2	28	27	26	22	24	20					46	5	5	2	2	2	0		1	1		1			1	0		2	1	1		2		6	54	
10	資訊管理系	48			25	25	24	23	24	17					41	5	5	4	2	2	1					1			1	1	1	2	2	2			8	49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28	28	23	20	25	11					34	5	5	4	2	2	1		1	1		1			1	0					3		9	43		
12	應用外語系	46			27	27	22	15	20	14				4	4	40	4	2	2	4	4	0				1			1	0		2	2	2			4	44		
合計		636	41	13	356	349	309	244	296	178	6	2	1	30	30	518	64	74	59	32	32	9	2	2	3	2	13	2	0	13	3	3	41	27	27	5	15	4	126	657

\*聯登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296名。聯登完成報到截至8/14至計有178名。

\*甄選入學-澎湖籍：總計錄取32名，一般生身份錄取有5名（遊憩系、資管系\*2、應外系\*2），27名以澎湖籍錄取。

\*106學年度陸生（日四技/日二技/日碩士）無分發錄取名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成績最高、低一覽表 106.08.07

系 別	105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 班數	106登記分發成績		招生 班數
	最 高	最低		最 高	最低	
餐旅管理系	餐旅15名 599.25 商管3名 551 食品3名 436.5	559.5 524.5 392.5	1	餐旅16名583 商管3名472.25 食品3名 436.5	567 435.5 436	1
觀光休閒系	商管36名 525.5 餐旅10名579	454 556.5	2	商管39名 493.5 餐旅10名583.5	385.5 570	2
海洋遊憩系	餐旅3名 560 商管3名 515.25	555.5 488.5	1	餐旅5名 572 商管5名 495.5	559.5 436.5	1
應用外語系	商管16名 535 英語6名499 餐旅4名560.5	448.5 475.75 556.5	1	商管13名511 英語5名568 餐旅2名577.5	419.5 540.5 576	1
資訊管理系	資電6名471.5 商管15名554.5	420.5 484	1	資電9名440 商管15名526.5	商 357 455.5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管23名548.25	496	1	商管25名512.5	447	1
航運管理系	商管17名553.5 英語8名521	497 480	1	商管17名519.5 英語7名566.5	440.5 545.25	1
電機工程系	電機14名522.5 資電13名442	467 405.75	1	電機16名473.5 資電10名436.5	352 360.5	1
電信工程系	電機7名 501.5 資電16名430.5	461.25 403.5	1	電機7名 475 資電18名450	412 358	1
資訊工程系	資電21名478	424.5	1	資電22名488	381	1
水產養殖系	水產8名 419.5 農業 13名477.75 海事 3名355	370 450 350	1	水產7名449 農業20名598.5	379 445	1
食品科學系	食品22名 522.25 農業4名 517	400.5 452.5	1	食品22名 488	438	1
合 計			13			13

附件三：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統計表

學制	系別	各系報名 人數小計	各系招生 初估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日間部 二年級	電機工程系	1	7	1	1	1
	電信工程系	0	6	1		
	資訊工程系	3	8	1	3	1
	食品科學系	1	3	1	1	
	水產養殖系	2	6	1	2	2
	觀光休閒系	12	7	1	7	1
	餐旅管理系	11	6	1	6	4
	海洋遊憩系	9	4	1	4	4
	航運管理系	7	2	1	2	2
	資訊管理系	4	6	1	4	1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7	5	1	5	5
	應用外語系	6	12	1	6	2
	各系合計	63	72	12	41	23
學制	系別	各系報名 人數小計	各系招生 初估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日間部 三年級	電機工程系	3	13	1	3	1
	電信工程系	1	5	1	1	
	資訊工程系	1	10	1	1	
	食品科學系	1	5	1	1	1
	水產養殖系	1	10	1	1	
	觀光休閒系	1	28	1	1	1
	餐旅管理系	0	6	1		
	海洋遊憩系	3	15	1	3	2
	航運管理系	0	3	1		
	資訊管理系	0	3	1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0	11	1		
	應用外語系	0	12	1		
	各系合計	11	121	12	11	5

附件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u>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u>，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刪除現行第一項六款及第七款以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之規定。 修正第一項地三款內容：<u>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u> 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內容：<u>專科以上學校之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教學品質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u></p>	<p>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 六、一般大學最近一次校務評鑑任一項目未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評鑑總成績未通過(包括評鑑總成績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日間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七、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為未</p>	<p>◎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七款以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之規定；另增訂第六款，本部得依教學品質檢核結果調整招生名額，爰將新增之第六款納入第一項不得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之條件，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各項規定，均已列為第一項但書所定不得具有之情事。</p> <p>◎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修正為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及予以調整徵生名額。惟為降低對於學校之衝擊並給予學校整體調整因應空間，給予學校緩衝期，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列本款自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施行（及審核一百一十學年度招生名額起試用）。</p> <p>◎配合大學法第五條修正，取消大學評鑑結果得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以評鑑結果作為負面處置之規定。</p> <p>◎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經本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進行教學品質檢核未獲通過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調整為通過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總量。</p>

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第十條

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班。
  -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 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文字：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者，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三、除前款情形外，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限：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五年制或二年制之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之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惟其調整幅度應以該進修學制學士班原有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三十人。

七、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 配合本校鼓勵五專護理科畢業後投入職場之政策，不再鼓勵科技校院將五專護理科名額調整至四技護理系，爰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

◎ 配合本部鼓勵科技校院發展農工領域五專部之政策，修正第二目科校院得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專部之類科，由農業、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修正為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以確實涵蓋規範試用之農工領域培育範圍。

◎ 考量系所評鑑將回歸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有辦理需求，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將系所評鑑作為本部審核各校得將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為碩士班招生名額依據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附表一

◎ 刪除原附表 1 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1) 專任師資，內容增列修正「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附表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一) 學生數：(二) 師資數：包括下列專任、兼任師資。(三)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附表三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各校如要申請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申請時須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 目前大專校院校務相關資料係由各校自行於本部規定之系統進行填報，作為提供外界各項統計資訊，及本部核定各項計畫與招生相關事項之數據資料來源；其中部分資料設及各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審核，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爰明確處理方式，以強化各校填報資料審慎態度及落實自我課責。

◎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因具正式學籍，應一併列入學生數計算，爰刪除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所定護理師應考資格包括「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護理科系之學生所須接受之實習單位為各科病房，若學生至婦產科實習，若由助產師作為臨床指導，理應可以或得更具成效之學習效果，爰增列具有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者納入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

◎ 配合教育部暢通在職者、轉業者等之回流繼續進修之管道，學校得未設立日間專科班或學士班而

附表三

- ◎ 增列修正為「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附表六

- ◎ 刪除本表現行說明第二點內容。
- ◎ 本表現行說明第三點點次變更為第二點，內容修正為「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些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1.5。」

附表六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護理系附設五年制專科班，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至日間學制護理系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調整比率為1：1，其餘五年制專科班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3.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業，' 化工及土木與建築類科五年制專科班；其為進修些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04，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1：02...。」

逕行設立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但其師資條件應依附表五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辦理。

- ◎ 配合本部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增設五年制專科班工農領域類科之政策，爰修正四年以上學制進學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例為1：3；二年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之換算比例為1：1.5。

## 總務處報告事項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6	30,196	87,218	59,820	6,142	68,793	26,932	68,085	107,575	454,761
0501	33,677	83,202	58,091	6,195	74,641	18,507	64,225	102,776	441,314
↓									
106	3,481	-4,016	-1,729	53	5,848	-8,425	-3,860	-4,799	-13,447
0531	11.53	-4.6	-2.89	0.86	8.50	-31.28	-5.67	-4.46	-2.96
106	32,964	81,966	59,765	7,410	73,475	17,856	68,114	111,360	452,910
0601	39,029	78,350	62,469	6,700	77,562	16,530	70,791	105,733	457,164
↓									
106	6,065	-3,616	2,704	-710	4,087	-1,326	2,677	-5,627	4,254
0630	18.4	-4.41	4.52	-9.58	5.56	-7.43	3.93	-5.05	0.94
106	30,672	23,739	40,858	6,358	58,262	11,169	43,925	119,453	334,436
0701	31,022	24,269	48,070	6,582	56,251	7,858	45,705	109,450	329,207
↓									
106	350	530	7,212	224	-2,011	-3,311	1,780	-10,003	-5,229
0731	1.14	2.23	17.65	3.52	-3.45	-29.64	4.05	-8.37	-1.5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8,160 度，今年度累計 43,38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6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5,903 度，今年度累計 28,646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6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6,190 度，今年度累計 32,205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6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386 度，今年度累計 2,32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6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9,209 度，今年度累計 43,862 度。

8. 截至 7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5.99%。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5 年		106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50101~1050131	270,400	1060101~1060131	242,600	-27,800	-27,800
03	1050201~1050229	200,600	1060201~1060228	194,400	-6,200	-34,000
04	1050301~1050331	320,200	1060301~1060331	318,800	-1,400	-35,400
05	1050401~1050430	340,000	1060401~1060430	338,400	-1,600	-37,000
06	1050501~1050531	468,400	1060501~1060531	451,000	-17,400	-54,400
07	1050601~1050630	469,000	1060601~1060630	478,800	9,800	-44,600
08	1050701~1050731	343,000	1060701~1060731	338,200	-4,800	-49,400

3. 統計本校 106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50105~ 1050801 用水情形		1060105~ 1060804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637	3.03	1,846	8.71	1,209	189.8	228	367.74
體育館	894	4.26	908	4.28	14	1.57	8	5.67
實驗大樓	1,724	8.21	3,107	14.66	1,383	80.22	650	171.05
司令台	30	0.14	23	0.11	-7	-23.33	-2	-28.57
教學大樓	1,329	6.33	2,037	9.61	708	53.27	11	10.38
圖資大樓	1,203	5.73	1,511	7.13	308	25.60	3	1.10
學生宿舍	13,032	62.06	1,1029	52.02	-2,003	-15.37	-150	-32.82
海科大樓	3,713	17.68	3,361	15.85	-352	-9.48	-192	-32.11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38	0.18				
合 計	22,562	107.44	23,860	112.55	1,298	5.75	557	27.52
使用天數	210		21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

附件一

## 研究發展處 通報

受文者：本校各院系

106 年 01 月 26 日

副 本：本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分機 1705

主 旨：檢附「本校 106 補助學生校外專業競賽(專款)」實施計畫，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透過競賽累積實務與創作經驗，提升學生實作與創新能力，本學期將持續辦理補助學生校外專業競賽計畫。

二、本處實習就業組擬定之實施計畫如附件，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

- 1、本校在學學生經系所選派或同意，代表本校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校外專業競賽，且未獲得其他經費補助者。
- 2、學生團隊可申請包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之補助。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三)申請方式：請將申請書(如附件一)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經審核通過予以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四)執行成果與管考：

競賽結束後 2 週內，須將核銷憑證送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核銷事宜。

三、相關申請表件資料可至本處相關表單處下載。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專業競賽(專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參與競賽名稱	(請填寫全銜及競賽組別，並檢附競賽文件及報名表)		
活動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競賽		
競賽主辦單位		競賽承辦單位	
競賽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競賽(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活動(共__人)		
申請人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唯本表以一頁為限)	1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2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經費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差旅費用，預估：_____元 【申請公假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材料費用，預估：_____元		
指導老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簡章辦法或競賽單位發給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系/所主任			
院長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准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補助。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校內其他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系所專業性質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學務處	(不申請公假者免會辦)		
主計室			
校長			
*陳核後正本送本處備			

## 附件三

# 學生校外專業競賽(專款)」實施計畫

### 一、實施目的：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之專業競賽，透過競賽累積實務與創作經驗。

### 二、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系所選派或同意，代表本校參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校外專業競賽，且未獲得其他經費補助者。
- (二) 補助之競賽以 106 年 1 月 1 日(星期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期間之校外專業競賽為準。

### 三、申請日期及方式：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二) 申請方式：請將申請書(如附件一)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經審核通過予以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 四、經費補助說明：

補助競賽之旅費及製作材料之經費各項經費補助如下：

- (一) 材料費：學生參與競賽之材料費用。
- (二) 差旅費：學生參與競賽之交通、雜費、住宿費用。
  - 1. 交通費：往返之交通費以飛機、船舶為原則，核實檢據報支核銷。
  - 2. 住宿費：依實際競賽賽程需求提出申請，每人每天補助上限1400元，核實檢據報支核銷。
  - 3. 非參與競賽之學生，不得報支差旅費。

### 五、經費核銷：

- (一) 本計畫之核銷由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統籌辦理，以實報實銷方式報支，請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依核定之金額檢附正式發票收據，回擲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六、本計畫連絡人：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安秀華 06-9264115#1705、E-mail：[julie069@gms.npu.edu.tw](mailto:julie069@gms.npu.edu.tw)。

106 八月行政會報進修推廣部

1. 【106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勞務委託案課程辦理情形如下：（目前各項計畫辦理結案暨成果核銷作業中）

班 別	班數	人數	時數	預計開班月份	備註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1	15	248	6-7 月	結訓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1	16	264	4-5 月	結訓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獎勵計畫)	1	14	260	5-6 月	結訓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獎勵計畫)	1	30	260	3-6 月	結訓

2. 【105 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03	已結訓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第二期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15	27	106/02/05-03/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二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3/25-/06	已結訓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	邱詩涵（通識教育中心）	26	24	106/03/21-06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六期	趙惠玉、韓明娟（觀光休閒系）	30	12	106/05-07	已結訓
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四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36	106/04-07	辦訓中
電子商務與民宿經營網站架設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20	24	106/07/04-07/28	已結訓
DIY 手作拼布推廣班	陳淑姬(外聘)	13	13	106/07/08-08	已結訓
蠟筆下的風景推廣班	鄭宇翔(外聘)	20	15	106/07/08-08/19	辦訓中

3. 【106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海洋觀光休閒文化暨 產業發展研習活動	吳政隆、高紹 源（海洋遊憩 系）	12- 15	24	106/07-09	因颱風天課程展延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13 期	謝永福（外聘）	30	22	106/09-12	規劃中
健康促進四部曲推廣班第 2 期	邱詩涵（通識 教育中心）	26	24	106/09-12	規劃中
網路行銷經營策略實戰班	吳鎮宇（資訊 管理系） 林宜慶（外聘）	20	12	106/08-09	招生中
仿真黏土甜品推廣班	羅鈺勳（外聘）	20- 30	36	106/09-11	招生中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 啡師資格認證班第六期	趙惠玉（觀光 休閒系） 陳秉超、蘇群 硯、張文婷（外 聘）	10- 24	45	106/09-11	因人數不足延至下 學年度辦理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  
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廚藝實務班	陳立真	28	48	106.09.14-11.30	
咖啡調飲班	趙惠玉	20	48	106.10.11-11.29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主管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及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補助學校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並按實際需求核給。
- 四、補助內容及方式：
  - (一)補助內容：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繳率上限，按月為符合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經費申請：學校應填列「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申請表」(附表二)，於本部各年度通知之期限內，發函向本部申請，逾期申請者(以學校發函日期為憑)，不予受理。
  - (三)經費請撥及核結：
    - 1、經費請撥、支用、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學校應於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填列「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三)，並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各校有結餘款者應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 3、經費補助以本部核定數額為限，超支一概不予追加補助。
    - 4、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本部得至學校查核或請學校到本部說明。學校應留存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佐證資料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單據，並應填列「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請領清冊」(附表四)留存。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109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及附件(0109114A00\_ATTCH5.pdf、0109114A00\_ATTCH1.odt、0109114A00\_ATTCH2.doc、0109114A00\_ATTCH6.xlsx、0109114A00\_ATTCH4.xls、0109114A00\_ATTCH7.xlsx)

主旨：為補助本(106)年度(期間8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請各校於本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申請，逾期不受理，本年度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107年2月前)並請發函向本部辦理結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於本年5月3日修正發布，並自本年8月1日施行。依該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二、復查本部本年7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並自本年8月1日生效，本部並以本年7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93796C號函送各校在案(諒達)。依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經費申請方式由學校填列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1)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申請表」(附表2)，於本部各年度通知之期限內，發函向本部申請，逾期申請者(以學校發函日期為憑)，不予受理。同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學校應於補助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填列「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3)，並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報事宜。各校有結餘款者應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7-07-31  
交 13:52:44 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基於校務發展所需，得否於聘任新進教師作業流程中，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前，建立諮商及審議機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6月14日東人字第1060011622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次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及第37條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三、依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規定，大學聘任教師之程序，應經教評會審議，惟大學法並未規定於教評會外不得增加諮詢、審議機制，爰國立大學校院於系（所）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如不違背大學法第20條意旨及教評會權責，則尚無違大學法等相關規定。

四、復查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考量新進教師之聘任關乎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爰其程序或機制之規範，應為大學法第16條第2款所定「重要章則」，應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又各校如有自訂之教師聘任規章，宜納入該規章規範，並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訂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各公立大學校院(國立東華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7-08-03  
14:54:46  
文  
章

線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

94.06.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科)、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科)、所、中心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則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系(科)、所、中心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各系所教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

二、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二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三、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推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總務處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由每學院各推選二人、研究所共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一人、宿舍自治會推選一人、進修部推選二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校長應於就任後之該學期校務會議，提出四年工作計畫。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提出年度報告。
- 第七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學生代表出席比例亦不得少於出席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方得開議。
- 第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科)、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學、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106.8.7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者 1年1聘	到校日期	分配單位	備註
應用外語系	Phillip 江逢榮	專案講師	106.8-107.7	99.8.1	應外系	原校長室特助
應用外語系	藍恩明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6.8.1	語言中心	新聘教師
應用外語系	謝慧桂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07.1	105.2.1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未更動
應用外語系	許秀玲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語言中心	未更動
應用外語系	林嘉鴻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9.20	語言中心	未更動
資訊管理系	李宗儒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3.8.1	學務處身健中心	未更動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0.8.1	教務處課務組	原資管系特助
資訊管理系	邱美倫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6.8.1	教務處註冊組	新聘教師
資訊管理系	林紀璿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07.1	104.2.1	資管系特助	無
觀光休閒系	朱盈蓓	專案講師	106.8-107.7	97.2.1	觀休院	未更動
觀光休閒系	楊倩姿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98.8.1	校長室特助	原觀休系特助
觀光休閒系	韓明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4.8.1	觀休系特助	未更動
觀光休閒系	莊中銘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觀休系特助	總務處環安組
觀光休閒系	林妤蓁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研發處企研組	原觀休系特助
通識教育中心	李岳修	專案講師	106.8-107.7	100.2.1	學務處體育組	原體育組業務特助
通識教育中心	邱詩涵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06.1	105.2.1	學務長室	原兼體育組組長
通識教育中心	胡蘊玉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6.8.1	人管院特助	新聘教師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2.1	海憩系特助	未更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106.8.7

系別	姓名	職級	聘期 兼辦業務特助者 1年1聘	到校日期	分配單位	備註
海洋遊憩系	張晏璋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秘書室特助	未更動
水產養殖系	朱建宏	專案助理教授	105.2-106.1	105.2.1	總務處環安組	養殖系特助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鍾國章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行銷系特助	未更動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陳志誠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研發處國合組	新聘教師
資訊工程系	吳信德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5.8.1	海工院特助	未更動
電信工程系	姚永正	專案助理教授	106.2-107.1	106.2.1	學務處課指組	原學務長室特助
餐旅管理系	楊錦騰	專案專業技術 副教授	106.8-107.7	106.8.1	餐旅系特助	新聘教師
航運管理系	郭思瑜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07.7	106.8.1	圖資館圖書資訊組	新聘教師
小計	26人					

專案教師以往分配原則如下：

1. 各行政單位依照組織章程編制予以兼代二級主管優先。
2. 學術單位以有進修部學制者分配一名專案教師；另因觀休系為2班制及設有研究所應予以配置2位專案教師。
3. 由於資管與觀休系已經分配系特助支援該系進修部業務，故進修部不予分配專案教師。
4. 上述分配完成後，始依各科系實際需求予以分配專案教師。
  - a. 海洋遊憩系因多數課程涉略海域活動且大多器材設施均於校外，予以配置一位專案教師協助管理。
  - b. 行銷物流系因有在職專班及日間部研究所，予以配置一位專案教師。
  - c. 各學院因需在執行學校大型計畫時，需對各科系予以管考，故各配置一位專案教師協助。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78,368,000	63,652,428.00	30,621,000	33,031,428.00	107.87	302,251,049.00	278,050,000	24,201,049.00	8.70
教學收入	172,693,000	22,693,319.00	5,100,000	17,593,319.00	344.97	106,954,202.00	97,440,000	9,514,202.00	9.76
學雜費收入	125,853,000	-64,932.00	0	-64,932.00		59,932,621.00	64,104,000	-4,171,379.00	-6.51
學雜費減免(-)	-12,060,000	0.00	0	0.00		-4,261,448.00	-4,710,000	448,552.00	-9.52
建教合作收入	56,500,000	21,913,030.00	5,000,000	16,913,030.00	338.26	49,448,002.00	36,500,000	12,948,002.00	35.47
推廣教育收入	2,400,000	845,221.00	100,000	745,221.00	745.22	1,835,027.00	1,546,000	289,027.00	18.7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3,766.00	0	23,766.00	
其他業務收入	305,675,000	40,959,109.00	25,521,000	15,438,109.00	60.49	195,273,081.00	180,610,000	14,663,081.00	8.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543,000	22,251,000.00	22,251,000	0.00		159,503,000.00	159,50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0,000,000	18,040,319.00	2,500,000	15,540,319.00	621.61	34,512,941.00	20,000,000	14,512,941.00	72.56
雜項業務收入	1,132,000	667,790.00	770,000	-102,210.00	-13.27	1,257,140.00	1,107,000	150,140.00	13.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2,136,000	40,982,771.00	44,170,000	-3,187,229.00	-7.22	314,102,981.00	321,874,000	-7,771,019.00	-2.41
教學成本	429,189,000	32,273,289.00	34,778,000	-2,504,711.00	-7.20	246,526,245.00	249,515,000	-2,988,755.00	-1.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1,448,000	27,188,159.00	29,726,000	-2,537,841.00	-8.54	220,426,180.00	218,223,000	2,203,180.00	1.01
建教合作成本	55,413,000	4,856,153.00	4,865,000	-8,847.00	-0.18	25,419,065.00	30,175,000	-4,755,935.00	-15.76
推廣教育成本	2,328,000	228,977.00	187,000	41,977.00	22.45	681,000.00	1,117,000	-436,000.00	-39.03
其他業務成本	14,327,000	1,302,423.00	1,193,000	109,423.00	9.17	5,970,421.00	6,703,000	-732,579.00	-10.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327,000	1,302,423.00	1,193,000	109,423.00	9.17	5,970,421.00	6,703,000	-732,579.00	-1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194,084.00	7,958,000	-763,916.00	-9.60	61,142,433.00	65,185,000	-4,042,567.00	-6.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7,711,000	7,194,084.00	7,958,000	-763,916.00	-9.60	61,142,433.00	65,185,000	-4,042,567.00	-6.20
其他業務費用	909,000	212,975.00	241,000	-28,025.00	-11.63	463,882.00	471,000	-7,118.00	-1.51
雜項業務費用	909,000	212,975.00	241,000	-28,025.00	-11.63	463,882.00	471,000	-7,118.00	-1.51
業務賸餘(短絀-)	-73,768,000	22,669,657.00	-13,549,000	36,218,657.00	-267.32	-11,851,932.00	-43,824,000	31,972,068.00	-72.96
業務外收入	16,961,000	789,197.00	1,203,000	-413,803.00	-34.40	15,447,082.00	9,681,000	5,766,082.00	59.56
財務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495,266.00	851,000	644,266.00	75.71
利息收入	1,703,000	0.00	0	0.00		1,495,266.00	851,000	644,266.00	75.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258,000	789,197.00	1,203,000	-413,803.00	-34.40	13,951,816.00	8,830,000	5,121,816.00	5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408,000	409,741.00	1,117,000	-707,259.00	-63.32	8,860,892.00	7,819,000	1,041,892.00	13.33
受贈收入	800,000	357,001.00	0	357,001.00		3,666,037.00	400,000	3,266,037.00	816.51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995.00	16,000	-15,005.00	-93.78	547,166.00	116,000	431,166.00	371.69
雜項收入	850,000	21,460.00	70,000	-48,540.00	-69.34	877,721.00	495,000	382,721.00	77.32
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60,238.00	1,662,000	-601,762.00	-36.21	8,713,000.00	11,042,000	-2,329,000.00	-21.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051,000	1,060,238.00	1,662,000	-601,762.00	-36.21	8,713,000.00	11,042,000	-2,329,000.00	-21.09
雜項費用	20,051,000	1,060,238.00	1,662,000	-601,762.00	-36.21	8,713,000.00	11,042,000	-2,329,000.00	-21.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90,000	-271,041.00	-459,000	187,959.00	-40.95	6,734,082.00	-1,361,000	8,095,082.00	-594.79
本期賸餘(短絀-)	-76,858,000	22,398,616.00	-14,008,000	36,406,616.00	-259.90	-5,117,850.00	-45,185,000	40,067,150.00	-88.67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49,992,024	39,953,616	0	39,953,616	79.92	-10,038,408	-20.08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1,200,000	2,038	0	2,038	0.17	-1,197,962	-99.83	工程辦理發包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1,200,000	0	0	0	0.00	-1,2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2,038	0	2,038		2,038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5,603,000	17,279,604	0	17,279,604	110.75	1,676,604	10.75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5,603,000	17,279,604	0	17,279,604	110.75	1,676,604	1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283,015	0	8,283,015	111.26	838,015	11.26	配合計畫執行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283,015	0	8,283,015	111.26	838,015	11.26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5,808,000	6,559,914	0	6,559,914	41.50	-9,248,086	-58.5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5,808,000	6,400,203	0	6,400,203	40.49	-9,407,797	-59.5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59,711	0	159,711		159,711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49,992,024	39,953,616	0	39,953,616	79.92	-10,038,408	-20.08		
土地改良物	0	6,000,000	0	0	6,000,000	1,200,000	2,038	0	2,038	0.17	-1,197,962	-99.83		
房屋及建築	836,024	9,100,000	0	0	9,936,024	9,936,024	7,829,045	0	7,829,045	78.79	-2,106,979	-21.21		
機械及設備	0	19,608,000	0	0	19,608,000	15,603,000	17,279,604	0	17,279,604	110.75	1,676,604	10.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485,000	0	1,960,000	7,445,000	7,445,000	8,283,015	0	8,283,015	111.26	838,015	11.26		
什項設備	0	18,983,000	0	-1,960,000	17,023,000	15,808,000	6,559,914	0	6,559,914	41.50	-9,248,086	-58.50		
總計	836,024	59,176,000	0	0	60,012,024	49,992,024	39,953,616	0	39,953,616	79.92	-10,038,408	-20.08		

##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130,000			130,000	50,480	38.83	79,520
水產養殖系	490,000	23,530		513,530	341,374	66.48	172,156
電信工程系	364,000	21,340		385,340	180,575	46.86	204,765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1,450		385,450	188,525	48.91	196,925
食品科學系	530,000	28,910		558,910	260,123	46.54	298,787
電機工程系	487,000	24,840		511,840	196,752	38.44	315,088
<b>觀光休閒學院</b>	100,000			100,000	61,296	61.30	38,704
觀光休閒系	966,800	75,550		1,042,350	244,735	23.48	797,615
餐旅管理系	340,400	23,100		363,500	127,133	34.97	236,36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22,000	20,570		342,570	192,725	56.26	149,845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100,000			100,000	72,575	72.58	27,425
航運管理系	346,000	23,980		369,980	138,106	37.33	231,874
資訊管理系	458,400	34,760		493,160	325,771	66.06	167,389
應用外語系	420,800	84,910		505,710	335,634	66.37	170,07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65,200	35,020		500,220	161,494	32.28	338,726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300,000	94,981	31.66	205,019
小 計	6,184,600	417,960	-	6,602,560	2,972,279	45.02	3,630,281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34,028	16.05	177,972
秘書室	917,000			917,000	242,042	26.39	674,958
教務處	2,487,000			2,487,000	1,750,695	70.39	736,305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224,855		5,622,855	2,972,659	52.87	2,650,196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10,543,802	75.62	3,399,198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2,939,251	75.21	968,749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61,205	1,373,795	488,768	35.58	885,027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75,726	37.86	124,274
人事室	716,000	310,000		1,026,000	736,658	71.80	289,342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517,674	78.91	138,326
小 計	28,872,000	1,534,855	61,205	30,345,650	20,301,303	66.90	10,044,347
合 計	35,056,600	1,952,815	61,205	36,948,210	23,273,582	62.99	13,674,6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b>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b>	84,300		1,300	83,000	83,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320,340		180	320,160	320,16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340	40,000	57,360	302,980	302,980	100	-
資訊工程系	1,310,340		2,149	1,308,191	1,308,191	100	-
食品科學系	320,340	40,000	43,936	316,404	316,404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340		18,434	301,906	301,906	100	-
<b>觀光休閒學院</b>	255,190		11,027	244,163	244,163	100	-
觀光休閒系	589,000		34,834	554,166	554,166	100	-
餐旅管理系	322,000		266	321,734	321,734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2,000		8,270	223,730	223,730	100	-
<b>人文暨管理學院</b>	50,000			50,000	50,000	100	-
航運管理系	224,000			224,000	224,000	100	-
資訊管理系	350,000		5,000	345,000	345,000	100	-
應用外語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1,064	210,936	210,936	100	-
通識教育中心	250,000		9,109	240,891	240,891	100	-
小 計	5,380,190	80,000	192,929	5,267,261	5,267,261	100	-
校長室							
秘書室							
教務處	878,000		182,981	695,019	695,019	100	-
學生事務處	735,000		330,526	404,474	404,474	100	-
總務處	6,001,627		10,914	5,990,713	5,886,730	98.26	103,983
圖書資訊館	8,196,624		64,180	8,132,444	7,081,205	87.07	1,051,239
研究發展處	105,000		14,000	91,000	91,000	100	-
進修推廣部	105,000		6,000	99,000	99,000	100	-
人事室	60,000		7,312	52,688	52,688	100	-
主計室	65,000		2,904	62,096	62,096	100	-
小 計	16,146,251	-	618,817	15,527,434	14,372,212	92.56	1,155,222
合 計	21,526,441	80,000	811,746	20,794,695	19,639,473	94.44	1,155,222

# 技專校院 107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 (106 年 08 月 23 日前提報)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加蓋校印)
校碼： 110	
校長： 翁進坪	

初版     修正版 (日期：106 年 8 月 18 日)

教務長 (主任)		本案聯絡窗口	
姓名	黃國光	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06-9264115-1101	姓名	吳秋香
E-mail	kkhuang@gms.npu.edu.tw	電話	06-9264115-1125
		傳真	06-9264265
		E-mail	sun@gms.npu.edu.tw

**表A 107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招生名額規劃一覽表**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碼：	110					
學制別	碩、博士班						說明							
	博士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小計			X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合計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0	50	25	50	25					75			
107學年度分配名額	0	49	24	49	24	73								
變動量	0	-1	-1	-1	-1	-2								
學制別	大 學 部													
	四技					二技			小計					
	日間部		進修學制			日間部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合計			
	高職生名額	高中生申請 入學名額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進修學院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636	41	96	0	0	0	0	677	96	773			
107學年度分配名額	636	41	95	0	0	0	0	677	95	772				
變動量	0	0	-1	0	0	0	0	0	-1	-1				
學制別	專 科 部								招生名額總計					
	二專				五專	小計								
	日間部	進修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合計	不含高中生	含高中生				
		夜間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106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0	0	0	0	0	0	0	807	848					
107學年度分配名額	0	0	0	0	24	24	0	24	828	869				
變動量	0	0	0	0	24	24	0	24	21	21				
系統檢核註記					學校說明事項									
內容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2017年8月8日)				

表B 107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表

校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碼：	110		
學制別 調整類型		碩、博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招生名額合計 (不含原外加高中生)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進修學院	五專	二專日間部	二專夜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高職生	原內含高中生	原外加高中生名額													
106學年度核定名額		0	50	25	636	0	41	96	0	0	0	0	0	0	0	0	0	0	807	
招生名額調整	A1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X	
	A2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A3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A4	0	-1	-1	0	0	/	7	0	0	0	0	0	0	0	0	0	0		
	A5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招生名額調整	B1	0	0	0	0	0	/	-8	0	0	0	0	24	0	0	0	0	0		
	B2						/													
	B3						/													
增減量及主動調減	C1																			
	C2																			
	C3																			
	C4																			
	C5																			
	C6																			
107學年度核定名額		0	49	24	636	0	41	95	0	0	0	0	24	0	0	0	0	0	828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填報日期 (2017年8月8日)								



表2 大學部（含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所屬學院	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調整別	招生名額分配														系所領域別
		106學年度核定名稱	107學年度核定名稱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進修學院		
					高職生		高中生		107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6學年	107學年	106學年											
1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領域
2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50	48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領域
3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50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業領域
4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5	海洋資源與工程學院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系		50	5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領域
6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		98	100	0	0	49	50	0	0	0	0	0	0	0	0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7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49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8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海洋遊憩系		49	5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9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50	5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0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48	48	0	0	46	46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1	人文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2	人文暨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46	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合計					636	636	41	41	95	96	0	0	0	0	0	0	0	0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7年8月8日)

表2-1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申請入學各類招生名額分配一覽表

校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項次	107學年度核定名稱	招收「高職生」之名額 (A)	招收「高中生」之名額 (說明1)					原外加名額 (C) (說明3、6、7)		合計 (A+B+C+D)	系所領域別
			總量內含名額 (B) (說明1)				一般外加名額	專班			
			農業化工土木建築類 (B1) (說明2)	無高職對應類科 (B2) (說明3、4)	護理類 (B3) (說明2)	藥學語文類 (B4) (說明3、5)					
1	電機工程系	48	0	0	0	0	0	0	48	工業領域	
2	電信工程系	50	0	0	0	0	15	0	65	工業領域	
3	資訊工程系	50	0	0	0	0	0	0	50	工業領域	
4	食品科學系	50	0	0	0	0	0	0	50	其他	
5	水產養殖系	50	0	0	0	0	10	0	60	農林漁牧領域	
6	觀光休閒系	98	0	0	0	0	0	0	98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7	餐旅管理系	49	0	0	0	0	0	0	49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8	海洋遊憩系	49	0	0	0	0	10	0	59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9	航運管理系	50	0	0	0	0	6	0	56	其他	
10	資訊管理系	48	0	0	0	0	0	0	48	其他	
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0	0	0	0	0	0	48	其他	
12	應用外語系	46	0	0	0	0	0	0	46	其他	
合計		636	0	0	0	0	41	0	677		
			0				41				
							41				

說明：

- 招收高中生名額之「總量內含名額(B)」得回流至「招收高職生名額(A)」，但無高職對應類科(B2)、藥學語文類(B4)回流之名額數於次一學年度不得再調回至「招收高中生」管道。
- 屬於農業、化工、土木與建築，以及護理類之高職生名額，得申請流用於招收高中生。但國立學校不得超過該系總名額數(高職生+高中生)之20%、私立學校不得超過30%。護理類高中生名額總數則不得超過護理系總名額數(高職生+高中生)之60%為限。
- 無高職對應類科(B2)、藥學語文類(B4)及原外加名額(C)，應以106學年度核定名額數為上限，不得調增，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但學校可評估招生需求自行調減，但調減之名額於次一學年度不再回流。
- 「無高職對應類科(B2)」之名額分配，僅限99學年度已核定有本類招生名額之系，且招生名額應以106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為上限。
- 「藥學語文類(B4)」之名額分配，僅限99學年度已核定有本類招生名額之系，且招生名額應以106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為上限。
- 「原外加名額(C)」之招生名額，不得分配於人才培育機制類之系，但前學年度已核定有招生名額者不在此限(招生名額應以106學年度核定數為上限)。
- 招收高中生名額之「原外加名額(C)」不得流用至「招收高職生名額(A)」。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2017年8月8日)





(草案)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YIAH KUAL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hereas Syiah Kuala University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Indonesia and having an address at Darussalam, Banda Aceh, Indonesi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NSYIAH”)

and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university established under the laws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having an address at Magong City, Penghu County, Taiwan, R.O.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PU”) seeking to improve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institution and to establish mutually beneficial collaborations benefiting their students, have agreed to sig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MoU”) as a first step toward achieving these shared goals.

位於印尼班達亞齊的達魯薩蘭並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亞齊大學，（以下簡稱“UNSYIAH”）與位於台灣澎湖縣馬公市並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成立的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NPU”），為提高兩校學術交流，建立互利合作，使雙方學生受益，兩校同意共同簽訂如下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備忘錄”）以作為實現這些共同目標的第一步。

NOW THEREFORE PURSUANT THERETO,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締約雙方特此同意如下：

**1. SCOPE AND FIELDS OF ACADEMIC COOPERATIONS 學術合作範疇**

- (1)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o implem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in each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resources, the following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which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雙方同意於可  
行之條例與規範及可用之資金與資源下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合作與交流：
  - (a) joint activities and programs in other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where such sharing shall result in benefit to both Parties; 雙方互惠之合作活動和方案
  - (b) student and/or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xchanges; 學生及教師/職員交流(互換)

- (c)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reports and other academic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出版物，報告(圖書文獻等)和相關學術資料之訊息交流
  - (d) collaborative research activities; 學術、科研項目合作
  - (f) sharing of other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where such sharing shall result in benefit to both Parties. 共享雙方互惠之合作活動和方案
  - (g) inviting each other, when appropriate, to participate in scientific discussions, visits and conferences; and 互邀參與科研討論、學術研討會、互訪
  - (h) assisting each other in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of research centers within respective institution. 協助雙方研究中心之相關活動
- (2) It is agreed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agreed programme and activity contemplated in this MoU shall be the subject matter of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s to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or any third parties, wherever applicable, provided that always the decision whether to initiate and/or implement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shall be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each Party.  
本合作備忘錄中所擬之任何計劃和活動的條款和條件於執行前須經雙方/或第三方達成一致性協商。然而，任何方案或活動的推動/或執行，則可自行決定。
- (3) The Parties agree to designate, on behalf of each institution, a coordinator whose responsibility will be to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to draw up programmes or activities to be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oU, setting out specific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exchange programmes, budget requirements and details of funding. 雙方同意各自指派一名機構的代表(專員)，負責監督本合作備忘錄上約定事項之執行，並制定具體交換方案或活動項目，預算需求和詳細資金來源。

## 2. FINANCIAL ARRANGEMENTS 財務協議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y specific agreement in writing to the contrary, each Part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in establishing and conducting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MoU,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ts own costs and expenses in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雙方同意，在沒有任何具體反對的情況下，締約方將各自負責於執行本合作備忘錄下擬議的方案和活動時的成本與費用，此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各自的旅費和住宿費。

## 3. JOINT PROPERTY 智慧財產權

- (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through and by the joint and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and subject to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ay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雙方同意根據本合作備忘錄約定之事項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屬雙方共有並受制於雙方約定之書面條款和條件。
- (2) Both Parties shall acknowledge one another in any form of writing, publication or presentation based on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coope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under this MoU, unless

otherwis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任一方於處份前揭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之前，應取得另一方之書面同意。

#### 4. CONFIDENTIALITY 保密條款

The Parties agree and undertake to keep confidential at all times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may be exchanged, acquired or shar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me or activity conducted pursuant to this MoU where the same is already in public domain. 雙方同意並遵守在任何情況下針對本備忘錄約定事項所進行之任何方案或活動及所交換，獲取或共享之任何相關信息或數據保密。

#### 5.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合約期間與終止

- (1)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on and from the date of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shall continue to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extended for such further period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本合作備忘錄應自執行日起生效，持續五(5)年，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可延長期限。
- (1) Notwithstanding clause 5 (1) above,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giv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proposed date of termination.  
儘管有上述第 5 (1) 條的規定，本合作備忘錄仍可由任一方於建議的終止日期至少六 (6) 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之。
- (2) Notwithstanding clause 5 (2) above,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or any other written agreement in respect of any on-going exchange programme or any other form of cooperative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until their completion unless both Parties mutually agree in writing to the earlier termination of the programme or cooperative activity.  
儘管有上述第 5 (2) 條的規定，任何根據本合作備忘錄正在進行的交換計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活動將繼續適用至完成，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達成協議提前終止任何項目或合作活動之進行。

#### 6. NOTICE 通知

Every notice, request or any other communication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given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be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delivered personally or sent by registered or certified post via air mail or by courier or facsimile (which shall be acknowledged by the other Party) to the Parties at the address and facsimile number as stated below: 任何通知，請求或其他必要聯繫應以英文書信為之，以航空掛號郵件或通過快遞，或傳真方式發送給締約方，地址和傳真號碼如下：

- (a) If to NPU.....:Attention: .....

Email :

- (b) If to UNSYIAH: Attention: Dr. Nazamuddin, SE, MA  
Vice Rector for Collaboration Affairs,  
Email : nazamuddin@unsyiah.ac.id

7. MISCELLANEOUS 附則

- (1)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varied or amended at any time after due consultation and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本契約之內容所為之增、刪、塗改或變更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 (2) The Parties acknowledge that all visits or exchange of staff, students or administrators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aiwan, R.O.C. and Indonesia and with the respective Party's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staff and student visits. 雙方承認，所有參訪或教師，學生或行政人員交換均須遵守台灣(中華民國)和印尼的入境和簽證規定。
- (3)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t merely expresses the intention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which will form the basis of an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to be drafted and executed in the future. 此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僅用於雙方締約及做為之後起草和執行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的基礎。
- (4)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they are not bound exclusively by this MoU and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nter into any separate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with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other Party. 雙方同意，任一方自由與其他第三方簽訂其他協議或做任何安排，不受此合作備忘錄約束，也不須知會另一方。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MoU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由雙方正式授權代表，將此備忘錄交付執行。

For and on behalf of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澎科大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SYIAH KUALA UNIVERSITY  
(亞齊大學代表)**

.....  
**PROF. DR. JINN-PYNG UENG**  
President

.....  
**PROF. DR. IR. SAMSUL RIZAL, M.ENG**  
Rector

Date: .....

Date: .....

# 大有食品集團產學合作備忘錄

- 1、產學合作備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大有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 2、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乙方負責單位為大有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指定連繫人員。
- 3、合作協議事項：
  -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相關產學合作。
    2. 配合地區產業特性，研提產學合作方案。
    3. 提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諮詢等服務。
  -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1. 依據發展需求，提供規劃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2. 提供研究實習資源，安排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
    3. 提出產業研發、培訓以及建教合作之需求，並參與推動執行。
  - （三）雙方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契約。
- 4、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四年，雙方得視需要另以書面協議展延。
- 5、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6、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翁進坪

簽 章：

電 話：06-9264115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統一編號：77187931

乙 方：大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翁啟鏡

簽 章：

電 話：+86 596 5686088

地 址：福建漳州漳州市東山縣銅陵鎮東興路 89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日

## 亞澎遊艇開發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

1、產學合作備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亞澎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2、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乙方負責單位為亞澎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聯繫人員。

3、合作協議事項：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相關產學合作。
2. 配合地區產業特性，研提產學合作方案。
3. 提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諮詢等服務。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1. 依據發展需求，提供規劃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2. 提供研究實習資源，安排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
3. 提出產業研發、培訓以及建教合作之需求，並參與推動執行。

（三）雙方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契約。



##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合作備忘錄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與越南學生教育交流，提昇雙方學生競爭力，特訂定本合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 2、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乙方負責單位為 冼大偉執行秘書。
- 3、合作協議事項：
  -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資源，推動越南碩士生及交換生之招收。
    2. 配合來台學生，提供碩士專題研究、教育訓練、住宿等服務。
  -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每年提供 4 位學生，每年每人 1000 美元獎學金。
- 4、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四年，雙方得視需要另以書面協議展延。
- 5、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6、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翁進坪

簽 章：

電 話：06-9264115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統一編號：77187931

乙 方：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清治

簽 章：

電 話：02-25677961

地 址：台北市松山路 136 號 10 樓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日

## 樺福遠航集團產學合作備忘錄

為促進雙方產學合作，有效整合雙方資源與提升合作效能，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樺福遠航集團(以下簡稱乙方)，願基於雙方共同利益從事對雙方相關合作事項進行合作。

壹、合作範圍包括：

一、乙方集團內遠東航空實習及工讀之合作專案計畫

1. 定期一年實習      2. 暑期(7/1-8/31)2個月工讀

二、乙方集團內飯店事業群實習及工讀之合作專案計畫

1. 定期半年實習      2. 暑期(7/1-8/31)2個月工讀

三、乙方集團內其他事業實習及工讀之合作專案計畫

四、其他利於整合企業與學校資源之相關合作計畫

貳、進一步合作方式及細節，將於雙方正式商定後另擇期簽約

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職稱：\_\_\_\_\_ 簽署：\_\_\_\_\_ 106年8月2日

乙方：樺福遠航集團

職稱：\_\_\_\_\_ 簽署：\_\_\_\_\_ 106年8月2日

# 澎湖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

1、產學合作備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澎湖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2、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乙方負責單位為澎湖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聯繫人員。

3、合作協議事項：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相關產學合作。
2. 配合地區產業特性，研提產學合作方案。
3. 提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諮詢等服務。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1. 依據發展需求，提供規劃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2. 提供研究實習資源，安排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
3. 提出產業研發、培訓以及建教合作之需求，並參與推動執行。

（三）雙方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契約。



# 聯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

1、產學合作備忘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聯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地區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

2、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乙方負責單位為聯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聯繫人員。

3、合作協議事項：

（一）甲方應辦理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相關產學合作。
2. 配合地區產業特性，研提產學合作方案。
3. 提供專題研究、教育訓練、顧問諮詢等服務。

（二）乙方應辦理事項：

1. 依據發展需求，提供規劃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2. 提供研究實習資源，安排協助學生進行相關工作。
3. 提出產業研發、培訓以及建教合作之需求，並參與推動執行。

（三）雙方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書面契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AND**  
**BAC LIEU UNIVERSITY, VIETNAM**

Bac Lieu University (BL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PU), hereby agree to foste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為增進兩校學術交流，暨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各項計畫發展，謹此共同簽訂一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如下：

**1. SCOPE OF COOPERATION**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will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s felt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n either side and that contributes to foster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Cooperation may be carried out through such activities as:

雙方同意在相關學術之領域及主題下進行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如下：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or staff; 教職員之交流
-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研究生/大學生交換
- Exchange of scientif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科研、出版品及資訊交流
- Exchange of cultural activities 文化活動交流
- Joint conferences and academic programs 共同舉辦研討會及學術活動;
-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publications. 學術研究計畫及出版品之合作

These activities are to be carried out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or the divisions concerned thereof. Normally each institution will sign a letter of agreement setting 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for the agreed activity and such other matters as the institutions agree are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achievement of the activity.

以上交流活動需經雙方協商同意後進行，由締約方簽署協議書分配權責，以利活動有效進行。

**2.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行政責任**

The Division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PU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Affairs at BLU shall serve as coordinator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t their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Notification of any change in liaison officers may be made by letter.

雙方之溝通協調由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及薄寮大學國際合作處負責，任何變動均以書信方式通知。

**3. AMENDMENTS,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合作備忘錄之修改，更新及終止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solely through the mutual discussion and cons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reafter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each year.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y giving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intent

In Witness of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ur signatures are affixed:

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字後即行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年。若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提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且本備忘錄終止不影響在終止前雙方已同意進行之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

NPU:

BLU:

---

Prof. Dr.  
Jinn-Pyng Ue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President  
Bac Lieu University

## 討論事項(五)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106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建立本校有效之治理機制，依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內控小組設委員十三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內控小組委員，副校長擔任內控小組召集人。
- 三、內部控制之實施，應依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要素，考量各業務循環，合理確保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 (一) 提高校務運作效能。
  - (二) 提供可靠資訊。
  - (三) 遵循法令規定。
  - (四) 保障資產安全。
- 四、內控小組負責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置，為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其任務如下：
  - (一) 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置。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
  - (四) 督導各行政單位及各院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下簡稱內控自評)
    - 1、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滾動檢討及評量業務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檢討結果應提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
    - 2、各單位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由各該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於八月底前填寫相關表件資料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 3、內控自評結果經內控小組審查後，由各單位主管據以簽署內控制度聲明書。
    - 4、辦理內控自評之相關表件、紀錄、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保存五年。
- 五、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340	41,174	1、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1級薪點200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290起薪。 3、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1.1元。 4、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14	330	39,963	
13	320	38,752	
12	310	37,541	
11	300	36,330	
10	290	35,119	
9	280	33,908	
8	270	32,697	
7	260	31,486	
6	250	30,275	
5	240	29,064	
4	230	27,853	
3	220	26,642	
2	210	25,431	
1	200	24,220	

## 討論事項（七）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等有關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就熱心服務之教師聘任。</p>	<p>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等有關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學術代表教師由校長自各系代表勾選聘任。</p>	<p>依學校衛生輔導報告 一、學校衛生行政建議： 發條中之委員代表組成缺學術代表，但104學年度之實際聘任已有科系教師代表，建議修正要點。</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253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2568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姓名	翁進坪	吳文欽	張弘志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教務長	
	姓名	陳正國	吳冠政	黃國光	
二級主管	職稱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生輔組組長	體育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姓名	李宗儒	楊智為	李岳修	姚永正
身健中心	職稱	護理師	專員	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輔導員
	姓名	高惠娟	陳秀位	魏惠生	許蕙娟

- 四、當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30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請勾選）

社團名稱	慈青社	社服社	道學社	羽球社	
參與學生數	50	30	30	30	
相關性質	環保、捐血	社會服務	養生蔬食	運動	
社團名稱	體育人社	籃球社	排球社	壘球社	磐石社
參與學生數	38	20	50	20	30
相關性質	運動	運動	運動	運動	社會服務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1. 積極舉辦急救教育推廣訓練，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2. 與學校系所社團、社區、衛生單位合作辦理健康飲食、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活動。
3. 提早於 105 年 12 月成為無菸校園，並與學生會、衛生單位、社區合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4. 配合人事室規定之彈性上班時間，鼓勵教職員工運動。

七、本次辦理之議題：

健康體位 菸害防制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其他:急救教育、慢性病防治、體適能

八、以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年度與議題：

1. 102 學年度：『健康自主、活力生命-長程篇』
2. 104 年度：清新澎科、健康進擊
3. 105 年度：清新澎科、健康 105
4. 清新無菸澎科、健康活力 106

九、106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實際成果(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總計辦理 21 場活動，5978 人次參與本計畫之活動**

1. 健康體位:減重活動總計 288 人報名，能全程監測體重獲全勤獎的人數 103 人，BMI 下降 1 之比率為 25%(截至 6/30)、體脂率下降 1%者 46.1%。配合辦理體適能、健康早餐活動兩場次。
2. 急救訓練：急救員訓練 98 人參加，全程完成研習者 83.3%取得證照。
3. 慢性病防治：(1)三高篩檢共 61 位教職員參加;(2)健康新煮流健康菜單徵選共 94 人參與。
4.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活動成果，共辦理專題演講 3 場 120 人參加，新生訓練宣導 750 人，愛滋抱抱及愛滋套套活動 1 場 240 人次參加。
5. 傳染病防治：傳染病宣導配合校慶園遊會攤位 1 場次、新生訓練 1 場 750 人參加。
6. 菸害防制活動：辦理無菸校園問卷調查兩次 1708 人次參與，調查二手菸暴露率、吸菸行為及無菸校園之宣達辦理社區及校園菸害活動、競賽共 5 場，參與人次 1884。無菸校園創意 logo 徵

選共 14 件投稿、活動貼文觸及人數 996 人，前三名製作成貼紙張貼校園及文宣品。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度建立校本健康管理實施計畫

### 【清新澎科、健康活力 107】

#### 一、前言：

本校雖位於離島，但諸多校園問題已無地域之分，近來隨著科技及經濟環境變化對大學生生活型態產生不同影響，諸如校園菸害、肥胖與代謝症候群等。眾多健康問題甚至受不同因素影響：打工、出國、性知識、壓力、熬夜、娛樂性用藥…，各因素間相互加成，非提供單一措施能改善現存之健康問題。

Leavell & Clark (1965) 提出公共衛生之三段五級預防理論，為改善校園環境與推動個人在行為與觀念上的改變，進而積極提升人群健康，則是學校衛生首要努力的目標。

「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本校以校本自主健康需求及教育部選定議題加強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舉辦各類健康議題活動，共同營造健康校園環境，期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知能以促進身心健康。

#### 二、計畫依據：依 106 年 8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提案辦理。

#### 三、背景說明

#### 四、問題分析(需求評估)

(一) 學校現況分析：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校本健康管理策略，採 SWOT 分析如下：

Strength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環境綠化，戶外空間寬敞安全；教室內採光佳，空氣流通順暢，有助於各項活動與運動的進行。</li><li>◆校內設有重量訓練室、羽球館、體育館、籃球場、桌球室等運動設施及場所，可用於健康體位訓練活動。</li><li>◆校內有三個學院、十二個系及五個研究所，包括食品科學、餐旅、海洋遊憩等學系與通識中心，俱備專業師資提供學生食品安全、健康體能、保健知識及技能。</li><li>◆體育老師對大一新生做體適能檢測，了解新生體適能概況。另有通識中心開設健康促進課程，透過教學，指導學生健康體位與菸害常識。</li><li>◆學校重視並支持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及性教育、無菸校園活動。</li><li>◆重視校園健康促進，每學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並推動健康促進計劃。</li><li>◆各處室分工合作，打造一個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li><li>◆營造社區人文與健康關懷，已然成形。</li></ul>
Weakness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因學生來自多元化的家庭結構，且社經地位不高之家庭不在少數，導致大部分家長對於健康體位、菸害、性教育及事故傷害等議題較不重視。</li><li>◆學生八成以上來自台灣本島，學生工讀比例高，飲食、作息較不正常；家長較難關照到學生的實際狀況。</li><li>◆有關體育、健康等課程多為選修課，修課人數有限。</li><li>◆校內僅一家便利商店與兩家餐廳，學生大多選擇校外用餐，飲食健康較難掌握。</li><li>◆校園存在部分死角，成為校內學生抽菸的場所。</li></ul>

<p>Opportunity (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教師具備多項體育專長、可協助學生健康體位訓練與指導。</li> <li>◆鄰近地區醫院與診所，方便看診與提供醫療專業協助。</li> <li>◆校方積極編列經費綠美化校園、改善運動設施與教室採光設備。</li> <li>◆職員與社區志工樂於協助投入健康活動。</li> <li>◆透過辦理活動宣導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等健康議題。</li> <li>◆規劃教職員工生健康計畫，取得師生支持與認同。</li> <li>◆運用學校網頁、臉書傳播相關健康常識訊息。</li> <li>◆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體育老師可藉體適能檢測教導健康體適能概念。</li> <li>◆進修推廣部目前針對社區舉辦各類健康養生課程，並開放給校內教職員生參加。</li> <li>◆本校提早於 105 年 12 月成為無菸校園，提供師生、社區更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li> <li>◆健身房有教職員專用時間，有利於教職員工利用彈性上班時間運動。</li> <li>◆聘請專業人士蒞校演講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傳染病及性教育等相關議題。</li> <li>◆護理師執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等相關活動辦理。</li> <li>◆以健康管理的專業與情意教育為主軸，營造「健康、生態、人文」之校園特色。</li> </ul>
<p>Threat (威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澎湖出產水果與蔬菜不多，大部分水果蔬菜皆由台灣運送過來，價格偏高。</li> <li>◆學校附近有多家飲料店、便利商店，使學生購買菸品、飲料方便容易。</li> <li>◆澎湖因氣候因素，設備容易鏽蝕，降低運動器材及健康中心設備的使用年限。</li> <li>◆本校因位居離島，設備建置及維護需龐大費用，極需計畫補助，以利活動推展。</li> <li>◆冬季季風強勁，限制戶外活動，致生活作息偏重室內。</li> <li>◆學生課後打工、長時間使用電腦或從事夜遊活動，眼睛及身心未適當休息。</li> </ul>

## (二)本校學生主要健康問題分析

### 1. 健康體位(必選議題)

105 學年度新生健檢結果顯示本校新生肥胖及過重人數為 36.7%，較去年稍高，較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 33.74% 較高，每週沒有規律運動達心跳數的人數高達 65.8%，沒吃早餐的 6%，血脂肪偏高者佔 14.9%、無法做到每天至少 3 份蔬菜 2 份水果之比率為 78~90%，顯見本校學生在**健康體位**、健康飲食、體適能等健康生活習慣養成確有其改善空間。

### 2. 菸害防制(必選議題)

本校為「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之場所，於 102 學年度會議通過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雖預定 106 年成為**無菸校園**，但提前於 105 年底廢除校內吸菸區，達成**無菸校園**。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生活型態評估吸菸率為 5.58%，104 年全校日間部班級抽樣調查吸菸率為 6.5%，105 年全校吸菸率調查為 7.83%，較全國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吸菸率 5.04% 較高。菸害嚴重威脅師生之健康，本校違規抽菸經生輔組查獲，轉介健康中心實施菸害教育，加強巡察下已改善不少。因校方人力有限，最終目標希望讓全校師生瞭解自身反菸權益進而勸導違規吸菸行為、吸菸者能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另鼓勵同學主動積極參與勸導戒菸，吸菸者能經由了解吸菸危害進而自主戒菸，透過結合**學生社團**及行政資源，共同營造真正無菸的清新校園環境。

### 3. 性教育推廣(含愛滋病防治)(必選議題)

本校於通識中心開設健康醫療及性別相關課程，朝「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的四個面向教學，隨著社會環境及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大學生的性議題更是包羅萬象，尤其是台灣至 106 年 7 月年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 35,863 人，本縣累計個案數

29 人，24.33%感染者介於 15-24 歲之間，學校畢業後的 25-34 歲族群為最大感染群占 43.33%。如何從學生的觀點及需求探討關於生育、性行為、性態度、性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等課題更顯重要，除通識教育外擬結合學生社團及系會辦理相關活動，以達推廣正確性概念。

#### 4. 事故傷害防制

澎湖冬天東北季風強勁，學生常因車速度過快或未注意安全造成車禍頻傳，甚至發生死亡車禍，根據本中心 105 學年度之健康服務統計表分析顯示：本校學生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處理的件數最多，共 723 件，故應繼續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置兩台 AED，為落實急救效能，逾 103 年取得安心認證場所，將持續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之 CPR+AED 訓練與急救員訓練，以增進全校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處理之能力，落實校園安全。

#### (三)教職員工的健康問題分析

教職員工部分，本中心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透過健促計畫與健檢醫院合作，舉辦教職員工之慢性病篩檢，共 52 位受檢；體重過重比率 40.8%，血脂肪偏高比率 40.3%，血壓偏高比率 21.1%。繼續教針對職員工推動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之預防、培養健康生活型態仍是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

綜上所述，本校將根據上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及需求調查結果，以校本健康管理為核心概念，持續推動 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結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主動進擊規劃各類活動，舉辦各種競賽，期許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健康能主動出擊，讓生活型態更趨近健康、讓校園環境更清新、讓生命更安全，特擬訂本計畫。

#### 五、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清新無菸澎科、健康活力 107】為主題，推出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目標如下：

1. 辦理減菸戒菸支持團體一場，減菸戒菸成效達 50%。
2. 參與健康體位減重活動之同學，BMI27 以上之學員 BMI 下降 1 以上的人可達 30%。
3. 急救員訓練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者之比率可達參與者的 75%。
4. 完成 AED 安心認證場所之展延。
5. 各防治宣導講座，能使參與人員的認知於後測填答時，正確率達 80%以上。
6. 舉辦各項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至少 4 分以上。

#### 六、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活動議題	活動策略	具體作法
健康體位	健康櫥窗	1. 於校內、販賣機張貼、布置健康體位、健康飲食之相關知識、熱量標示及分享園地。
	健康體重管理：	1. 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提供獎勵持續舉辦減重競賽活動。 2. 提供前五名獎金及減重目標獎。每週自主定期監測體重等健康狀況並做成紀錄的同學，可獲全勤獎 100 元禮券。
	體適能提升	1. 與人事室、體育組與海洋遊憩系合作，以培養教職員工生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並達抒壓之功效。 2. 獎勵體適能檢測待加強以下層級學生提升體適能。
	慢性病防治篩檢與衛教	1. 舉辦新生體檢說明，針對慢性病、傳染病健康議題等作衛教。 2. 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
	健康飲食	1. 與餐旅系合辦健康烹飪競賽，強調健康、美味、簡單。 2. 舉辦營養與危機及減重飲食之講座，增加營養相關概念。

性教育(含愛滋病推廣)	愛滋抱抱	愛滋病防治演講及愛滋抱抱，去歧視反標籤、作篩檢早治療
急救訓練	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合作，針對班級代表及宿舍幹部舉辦急救員訓練，培養班級急救員，加強學生處理事故傷害知能。
	救命最近的距離 CPR+AED	規劃全校教職員生 CPR+AED 訓練，發揮校園 AED 功效，人人皆能具備急救基本知能。
菸害防制	戒菸支持團體-小清新	1、利用新生入學生活型態調查問卷發掘吸菸高關懷族群提供轉介服務或減菸、戒菸。 2、持續宣傳無菸校園政策、落實無菸校園

職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校長	翁進坪	主持本實施計畫
協同主持人	主任秘書	張弘志	統籌本實施計畫
	教務長	黃國光	綜理本實施計畫教師的課務活動
	總務長	吳冠政	綜理健康促進環境設置之相關事務
	學務長	陳正國	統籌和主持本實施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蔡明惠	督導本計畫健促課程，協助行政協調
	人事室主任	古明哲	綜理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宗儒	研擬及策劃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相關活動
活動組	生輔組組長	楊智為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輔導生活習慣及行為
	課指組組長	姚永正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輔導
	體育組組長	李岳修	協助健康促進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之輔導
	事務組組長	曾洪素鸞	協助健康促進環境規劃及衛生工作之輔導
	護理師	高惠娟	執行、承辦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學輔人員	陳秀位、許蕙娟、魏惠生	協助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七、實施步驟及進度：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31日

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06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學校相關組織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衛生委員會會議(協調、討論與檢討)												
活動實施方案	【健康需求及健康問題】調查												
	體適能檢測、減重活動												
	急救達人、人人 CPR+AED												
	慢性病篩檢與衛教												
	菸害防制												
	性福又幸福												
延伸活動	1.頒獎、成果展示及各項成效評量												
	2.期末檢討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八、經費概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清新澎科、健康活力 107】					
計畫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21,200 元，向本部申請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71,2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 額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1600	8	12,800	1. 急救教育校外講師鐘點：12 小時		
		1600	6	9,600	愛滋病演講、健康飲食外聘講師、菸害防制講師費		
		800	6	4,800	健康飲食、體適能校內講師		
	二代健保	520		520	支應計劃講座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		
	印刷費	40,000	一批	40,000	印製活動海報、紅布條、上課講義及其他文宣品。		
	宣導品	50	1000	50,000	製作無菸校園宣導品(菸害 50,000)		
	禮券	300	50	15,000	減重、戒菸成效預估 50 人達到		
		100	300	40,000	1. 減重定期監測體重之全勤獎、戒菸活動等 2. 獎勵體適能層級進步顯著		
		5100	4 式	20,400	學生減重、菸害創意活動、健康飲食烹煮 3 項競賽前五名之獎金。(1500、1200、1000、800、600)		
		50	200	10,000	參加健促計畫活動之成員獎勵用。		
	摸彩品	20,000	一批	20,000	全年度參加健促活動之成員摸彩品(平板、運動攝影機、隨身碟、衣服)		
	膳費	80	225	18,000	參加活動成員及工作人員便當		
	物品費	66,000	一批	66,000	1. 急救訓練及四小時 CPR 訓練用之教、耗材，包含面膜，肺袋，教材、酒精棉片、及其他耗材等。 2. 慢性病防治用之檢驗耗材(預估 100 人*250 元)。 3. 健康議題活動及競賽之道具及用品、烹煮競賽之材料、瓦斯、食材 4. 教職員工運動競賽球類耗材用品 5. 一氧化碳測定儀耗材 6. 菸害防制創意活動用道具、布景、工作背心、置物箱。 7. 減重活動體脂計血壓計用紙		
雜支			22,800	碳粉匣、紙張、文具用品、急救訓練用品清洗費、水			
醫師諮詢費	1500	12	18,000	活動期間健康醫療諮詢，一次 1.5 小時共 12 次(學校配合款)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清新澎科、健康活力107】			
計畫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21,200元，向本部申請金額：350,000元，自籌款：71,200元							
	工讀費	133	400	53,200	所有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學校配合款不含補充保費）。		
			小計	391,200			
設備及投資	活動宣傳用LCD	30,000	1	30,000	健康中心衛教宣傳、體適能影片用電子螢幕		
	小計			30,000			
合計				421,2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九、設備使用與管理

預計採購可聯接網路之平板電視，由健康中心保管設備，除平時於健康中心宣傳活動訊息、成果、網路健康資訊外，亦可籌組自發性舞蹈運動團體，固定時間於健康中心外空間撥放運動影片，年輕學子喜好流行音樂搭配網路熱門舞蹈影片，不僅達運動、減重成效亦可增加自信、人際交流。

本計畫將進行多方評量，於活動進行前，先進行參與活動之教職員工生健康資料及行為調查，以利成效評價之對照，於活動進行中進行過程評價，隨時了解學生的反應並及時做修正，適時回饋，結束後進行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等成效評價以評估計畫實施之效果，並針對成效評價、研擬調整本計畫。不論過程評價或成效評價，皆設計相關問卷以瞭解活動計畫之優缺點，做為日後修正及擬定計畫之依據。